

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應附文件一覽表(1/2)

一、開工申報應檢附文件

需上傳檢附文件	鋼筋混凝土/鋼骨結構	拆除	道路隧道	管線	橋梁	區域開發	疏濬工程	其他工程
建築執照正、反面影印本	●							
拆除執照正、反面影印本、監拆計畫書		●						
工程藍圖(含配置圖)	●							
營建業主(起造人)身分證影印本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承包商身分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工程合約書影本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施工地點位置圖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工程面積明細表(用印)			●	●	●	●		
外運土石鬆方體積表							●	
法令宣導切結書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開工日切結書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減項徵收證明表(業者自行提報)								●

注意事項：

1. 營建業主為個人戶，必須上傳身分證掃描檔案
2. 工程合約書需上傳掃描內容，應包括【開工報告或是開工核准公文、決標紀錄、封面、履約期限、甲乙雙方用印頁】及費用總價表及工程明細報價表（需有騎縫章）
3. 法令宣導切結書及開工日切結書均必須為營建業主用印掃描檔案

二、完工申報應檢附文件

需上傳檢附文件	鋼筋混凝土/鋼骨結構	拆除	道路隧道	管線	橋梁	區域開發	疏濬工程	其他工程
完工證明書	●	●						
公共工程檢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		●						●
竣工報告書								●
建築執照正、反面影印本、監造紀錄表	●							
拆除執照正、反面影印本、監拆計畫書		●						
面積計算表(依執照登載或加蓋承辦人職章)		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建築物完工後之前、後、左、右方、出入口及景觀雜項和裸地相片(彩色)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工程結算經費明細表		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實際外運土石鬆方體積表							●	

注意事項：新建物/道路/管線工程類型，若無法確認實際施工時間和規模需檢附【監工日報】與【工程說明書】

三、停、復工報備檢附文件：

停工報備	份數	復工報告	份數	停工展延	份數
以公函、臨櫃或郵寄停工公文送至本局辦理(須註明停工日期及預定復工日期)	1份	以公函、臨櫃或郵寄復工公文送至本局辦理	1份	以公函、臨櫃或郵寄展延公文送至本局辦理	1份

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應附文件一覽表(2/2)

注意事項：

1. 線上申報檢附文件均必須加蓋【業主或工務單位承辦章】與【正本相符章】。
2. 營建工程辦理停工，請於停工前發文至本局報備需加蓋【營建業主機關印章】可用郵寄掛號方式辦理。
3. 營建工程辦理復工，請於復工前發文至本局報備需加蓋【營建業主機關印章】可用郵寄掛號方式辦理，於停工期間，經查核無污染情形者，於空污費完工結算時，扣抵空污費。(其他公共工程除外)。
4. 繳納期限自申報日起 **7日內**，若繳費單逾期，金融機構將無法繳費，須至環保局重新換取繳費單，且將加徵逾期產生之滯納金及利息
5. 營建業主應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5 條，於工程開工前向環保局申報，並依第 6 條規定期限至指定金融機構繳納。未於期限內繳納，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4 條規定，每逾 1 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 0.5%滯納金，一併繳納；逾期 30 日仍未申報或繳納者，處新臺幣 1,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；其為工商廠、場者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繳納。
6. 申請表內資料若有未填具或資料錯誤時，本局駁回補正之權利。

新竹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平台：https://sta.hcceptb.gov.tw/HC_EPD/
表格網址下載：<https://www.hcceptb.gov.tw/service-03-detail.php?page=1&Fid=1119/>

地址：(30058)新竹市北區海濱路 240 號

營建工程服務專線：03-5368920

空污傳真電話：03-5368417

陳情專線時間：週一至週日 24 小時

陳情專線：0800-066666(環保署) / 0800-351855(局本部) ；03-5368920